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性判断，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2019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在公司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2017年有较大增长。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27日，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2.2019年8月28日，我们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27日，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2018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3亿元，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担保。此外，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我们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2、2019年12月30日，我们对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鼎铜业）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和鼎铜业就对外担保事项签署的《互保协议》有利于实际生

产经营的需要,可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是在和鼎铜业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就聘任郑高清先生、刘方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以上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 候选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我们对聘任郑高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方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七、对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9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非公开协议转让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非公开协议转让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认为此项交易尽管并非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进行，但仍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条款亦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9 年 3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2）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

履行，就股东而言，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3）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3、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事项”，认为该财务资助协议是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4、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事项”，认为该交易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设备等的需要，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该关联交易合同是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对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4 日，我们就“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审阅了关于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的议案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一致认为本次收购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加强公司在有色行业的竞争力，符合公司

发展战略，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8日，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8日，我们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对收购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9日，我们就“收购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审议了关于收购 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的议案及股份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一致认为该交易虽然并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但公司将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规定。基于前述，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交易。

独立董事：涂书田、刘二飞、朱星文、柳习科

2020年3月27日